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

(第2版)

主 编 王 迪 臧建玲
副主编 华建新 马云平
主 审 王欣兰

非外借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税 务 会 计

(第2版)

主 编 王 迪 臧建玲
副主编 华建新 马云平
主 审 王欣兰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税法基本原理和税务会计基本原理为起点,以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为主线,按流转税、所得税和其他税种的编排顺序,全面阐述各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申报及会计账务处理等相关环节的原理与方法;最后举例介绍多种税务筹划方法,作为对税务会计理论与方法的补充。在内容安排上既体现了完整性和系统性,又突出了增值税、所得税两大税种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本书在体例设计上力求改革创新,案例导入与问题提出激起读者对知识的渴望,在文中适当融入“思考”和“资料”用以启发心智,在章节后补充本章小结、自测题等用以开阔视野和提高能力。本书可作为各类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企业财务人员及其他经济管理人员应试参考和在职培训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 / 王迪, 臧建玲主编. —2 版.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8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3639-7

I. ① 税… II. ① 王… ② 臧… III. ① 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81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3461 号

税务会计

SHUIWU KUAIJI

策划编辑: 吴嫦娥 责任编辑: 田秀青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84 电话: 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51686414 <http://www.bjtup.com.cn>

印刷者: 三河市兴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 mm×260 mm 印张: 19.5 字数: 48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2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1-3639-7/F·1786

印 数: 1~2 000 册 定价: 45.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如今, 税务会计已同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一样, 成为众多现代企业会计信息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环境下, 企业新的纳税业务不断涌现, 国家税收法律制度不断完善, 这些必将导致税务会计工作分工越来越细化, 不仅要求企业税务会计人员具备纳税申报、税款解缴、税款减免、税务稽查、税收筹划等专业技能, 同时也要树立税务风险管理意识。因此, 税务会计作为一门融合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专业会计, 无疑是广大财经类专业学生和在职税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

《税务会计》自 2012 年 2 月出版以来, 已经过多次修改与印刷, 使用量达万余册。本书注重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的有机融合。运用丰富的案例说明抽象的原理, 解读晦涩的法规制度。在吸纳税制改革的最新成果的同时, 从体例上更注重启发读者心智、开阔其视野, 激发其学习热情和提高其学习能力等方面的设计。本次再版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为了从源头上引导读者深入学习税法知识, 对于本书中涉及的新税收法规, 均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税收法规库查阅原文, 并标注了详细的字号、年度和序号内容, 以便读者据以快速查找到原文的详细内容, 从而更全面深入地理解税收法规。

本次再版, 依据最新税收法规制度,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重新编写了第 3 章“增值税会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原征收营业税的项目均改为征收增值税, 这样删除了原版中的第 5 章“营业税会计”, 按照到目前为止颁布和实施的有关“营改增”的一系列法规制度对该章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包括根据最新公布的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有关规定, 对全部例题均按照新税率进行了更新。

2. 修订了第 6 章“企业所得税会计”的部分内容。按照有关法规补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内容, 修改了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比例规定, 重新编写了第 4 节“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内容。

3. 修订了第 7 章“个人所得税会计”中“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重新编写第 4 节“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内容。

4. 根据最新相关税收法规、公告和通知等的规定, 对消费税会计、关税会计、其他税种会计以及税收筹划基本原理及应用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和更新。其中, 对变动较大的资源税会计部分和税收筹划基本原理及应用中增值税税务筹划部分重新进行了编写。

本书适合各财经类高等院校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学生使用, 也可供企业财务人员及经

济管理人员应试参考和在职培训使用。

本书第2版修订由王迪总策划，王迪和臧建玲担任主编，马云平、华建新担任副主编。

编写分工为：王迪编写第2、6、7章，臧建玲编写第1、3章，华建新编写第4、8章，马云平编写第5、9章。全书由王迪统稿，王欣兰负责主审。

如今，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化，税收法规、会计制度的频繁变动还将继续。由于作者经验和水平有限，书中涉及的法规制度，如果存在理解错误，请以法规为准；如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完善。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参阅了诸多优秀教材观点和长处，在此，谨向所有作者们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王欣兰教授给予的支持和指导。特别感谢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吴嫦娥、田秀青编辑给予的大力支持和良好建议。

王 迪

2018年4月

目 录

第1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 学习目标	1
◇ 学习重点	1
◇ 案例导入与问题提出	1
1.1 税法的基本概念	2
1.1.1 税法的概念	2
1.1.2 税法的特点	2
1.1.3 税收法律关系	2
1.1.4 税法的构成要素	4
1.2 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6
1.2.1 税收实体法	7
1.2.2 税收程序法	8
1.3 我国税收征管制度	8
1.3.1 税务登记	8
1.3.2 账簿、凭证管理	9
1.3.3 纳税申报	10
1.3.4 税款征收	11
1.3.5 税务检查	13
◇ 本章小结	15
◇ 自测题	15
第2章 税务会计基本原理	17
◇ 学习目标	17
◇ 学习重点	17
◇ 案例导入与问题提出	17
2.1 税务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17
2.1.1 税务会计的概念	17
2.1.2 税务会计的特点	18
2.2 税务会计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19
2.2.1 税务会计的职能	19
2.2.2 税务会计的作用	19
2.2.3 税务会计的任务	20
2.3 税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20
2.3.1 税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20

2.3.2 税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21
2.4 税务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23
2.4.1 会计科目与账户的设置	23
2.4.2 凭证与账簿的设置	24
2.5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24
2.5.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24
2.5.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25
◇ 本章小结	25
◇ 自测题	26
第3章 增值税会计	27
◇ 学习目标	27
◇ 学习重点	27
◇ 案例导入与问题提出	27
3.1 增值税概述	28
3.1.1 增值税的含义、类型及其特征	28
3.1.2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0
3.1.3 增值税的纳税人及其分类	33
3.1.4 增值税税率、增值税征收率和增值税扣除率	35
3.1.5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8
3.1.6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9
3.2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3.2.1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43
3.2.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3.2.3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59
3.3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0
3.3.1 增值税会计账户设置	60
3.3.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3
3.3.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79
3.3.4 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80
3.3.5 增值税的结转与缴纳的会计处理	83
3.4 增值税纳税申报	85
3.4.1 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85
3.4.2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102
◇ 本章小结	105
◇ 自测题	105
第4章 消费税会计	108
◇ 学习目标	108
◇ 学习重点	108
◇ 案例导入与问题提出	108

4.1	消费税概述	109
4.1.1	消费税的含义	109
4.1.2	消费税的纳税人	109
4.1.3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109
4.1.4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110
4.1.5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12
4.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4.2.1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13
4.2.2	销售额的确定	113
4.2.3	销售数量的确定	114
4.2.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4
4.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20
4.3.1	消费税会计账户设置	120
4.3.2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20
4.4	消费税纳税申报	127
◇	本章小结	133
◇	自测题	133
第5章	关税会计	136
◇	学习目标	136
◇	学习重点	136
◇	案例导入与问题提出	136
5.1	关税概述	136
5.1.1	关税的概念	136
5.1.2	关税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137
5.1.3	进出口税则与关税税率	137
5.1.4	关税的税收优惠	139
5.1.5	关税的征收管理	140
5.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0
5.2.1	关税完税价格的含义	140
5.2.2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41
5.2.3	出口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43
5.2.4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4
5.3	关税的会计处理	146
5.3.1	关税会计账户设置	146
5.3.2	自营进出口关税的会计处理	146
5.3.3	代理进出口关税的会计处理	147
◇	本章小结	149
◇	自测题	149

第6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51
◇ 学习目标	151
◇ 学习重点	151
◇ 案例导入与问题提出	151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2
6.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52
6.1.2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152
6.1.3 征税对象和应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53
6.1.4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53
6.1.5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54
6.1.6 资产的税务处理	156
6.1.7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59
6.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6.2.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60
6.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8
6.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1
6.3.1 所得税会计差异	171
6.3.2 所得税会计账户设置	177
6.3.3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7
6.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80
6.4.1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80
6.4.2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181
◇ 本章小结	186
◇ 自测题	186
第7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189
◇ 学习目标	189
◇ 学习重点	189
◇ 案例导入与问题提出	189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9
7.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89
7.1.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90
7.1.3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91
7.1.4 个人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93
7.1.5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93
7.1.6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规定	194
7.1.7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96
7.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8
7.2.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98
7.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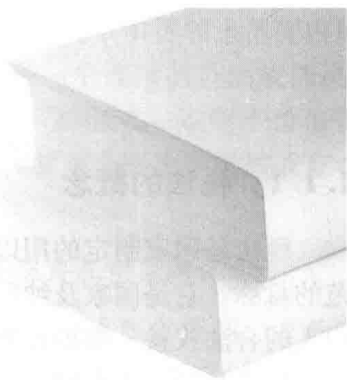
7.2.3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08
7.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9
7.3.1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9
7.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9
7.4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10
◇ 本章小结	223
◇ 自测题	223
第8章 其他税种会计	225
◇ 学习目标	225
◇ 学习重点	225
◇ 案例导入与问题提出	225
8.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会计	226
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
8.1.2 教育费附加	227
8.2 土地增值税会计	229
8.2.1 土地增值税概述	229
8.2.2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30
8.2.3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33
8.2.4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34
8.3 资源税会计	234
8.3.1 资源税概述	234
8.3.2 资源税的计算	238
8.3.3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239
8.4 房产税会计	240
8.4.1 房产税概述	240
8.4.2 房产税计算	242
8.4.3 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242
8.4.4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243
8.5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43
8.5.1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43
8.5.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245
8.5.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245
8.5.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245
8.6 耕地占用税会计	246
8.6.1 耕地占用税概述	246
8.6.2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	247
8.6.3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处理	247
8.6.4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申报	248
8.7 印花税会计	248

8.7.1	印花税概述	248
8.7.2	印花税的计算	250
8.7.3	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251
8.7.4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251
8.8	契税会计	252
8.8.1	契税概述	252
8.8.2	契税的计算	253
8.8.3	契税的会计处理	254
8.8.4	契税的纳税申报	254
8.9	车船税会计	254
8.9.1	车船税概述	254
8.9.2	车船税的计算	256
8.9.3	车船税的会计处理	256
8.9.4	车船税的纳税申报	256
8.10	车辆购置税会计	257
8.10.1	车辆购置税概述	257
8.10.2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	258
8.10.3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处理	259
8.10.4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申报	259
◇	本章小结	260
◇	自测题	260
第9章	税务筹划基本原理及应用	263
◇	学习目标	263
◇	学习重点	263
◇	案例导入与问题提出	263
9.1	税务筹划的原理	263
9.1.1	税务筹划的概念	263
9.1.2	税务筹划的原则	264
9.1.3	税务筹划的特点	264
9.1.4	税务筹划的作用	266
9.2	税务筹划的基本手段	267
9.2.1	节税	267
9.2.2	避税	267
9.3	税务筹划的方法与技术	269
9.3.1	税务筹划的基本方法	269
9.3.2	税务筹划的基本技术	272
9.3.3	税务筹划的基本步骤	275
9.4	增值税税务筹划	276
9.4.1	利用纳税人身份进行税务筹划	276

9.4.2	利用混合销售行为进行税务筹划	277
9.4.3	利用兼营行为进行税务筹划	278
9.4.4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务筹划	279
9.5	消费税税务筹划	280
9.5.1	纳税人选定的税务筹划	280
9.5.2	税率的税务筹划	281
9.5.3	包装物的税务筹划	281
9.5.4	递延纳税的税务筹划	282
9.6	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	283
9.6.1	税率的税务筹划	283
9.6.2	亏损弥补的税务筹划	283
9.6.3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务筹划	284
9.7	土地增值税税务筹划	285
9.7.1	利息支出扣除法税务筹划	285
9.7.2	合理定价税务筹划	286
9.7.3	选择项目核算方式税务筹划	287
9.8	企业经营活动的税务筹划	287
9.8.1	供应过程的税务筹划	288
9.8.2	生产过程的税务筹划	288
9.8.3	销售过程的税务筹划	289
◇	本章小结	289
◇	自测题	290
附录 A	部分自测题参考答案	291
参考文献		297

第 1 章

税法基本原理



【学习目标】

1. 理解税法的基本概念、税收法律关系；
2. 了解税法的特征及其分类；
3. 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纳税的基本程序。

【学习重点】

税法的概念、构成要素、税法体系、纳税的基本程序等基本理论知识。

【案例导入与问题提出】

某市某钢材涂装公司是从事钢材预处理、预涂装制造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资本 600 万元。2008 年 7 月，根据群众来信举报反映的内容，市地税局稽查局联合国税稽查局就该公司 2005—2007 年“账外收入”不入账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在突击查获该企业“账外小金库”账册、凭证的基础上，查实该企业在 2005—2007 年采用开具“内部结算单”的方法，将出售废料、出租房屋收入（均为现金）列入账外，且不列、少列收入，偷逃各项税款。其中，隐匿废料收入 505 970.40 元（含税）、隐匿房屋租金收入 37 820 元。同时，发现该企业 2005—2007 年通过“小金库”支付管理人员、董事会人员的各项补贴，均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据此，市地方税务局对该企业依法作出了补交营业税 1 891 元、城建税 3 770.40 元、教育费附加 75.64 元、企业所得税 155 180.30 元、个人所得税 17 800 元、房产税 4 538.40 元、印花税 181.58 元，加收滞纳金 8 292.29 元，并处罚款 183 361.68 元的处理决定。

请回答：（1）该企业为什么设“账外小金库”？

（2）该企业因设“账外小金库”而补交了哪些税款？

（3）市地方税务局对该企业是如何进行处罚的？

（4）你认为该企业这么做值得吗？

1.1 税法的基本概念

1.1.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二者的联系：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照税法的规定进行，二者密不可分，税收是税法的实质内容，反映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体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决定税法，税法服务于税收。

(2) 二者的区别：税收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税法则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1.1.2 税法的特点

1. 义务性法规

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但并不是说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基础之上的，其权利处于从属地位。这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决定的。

2. 综合性法规

税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具体内容包括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这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征收管理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1.1.3 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这种经过法律明确之后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实际上已成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税法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由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三部分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是指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或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确

定,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其中,属地原则是对纳税人来源于本国领土范围内的应税收益、所得,以及应税一般财产价值征税。即使这个纳税人是一个外国的公民或居民,也不例外。属人原则对属于或居住在本国的居民的一切应税收益、所得或一般财产价值征税。即使这个居民的应税收益、所得或一般财产价值中有一部分,甚至全部都是来源或存在于其他国家的领土范围以内,也不例外。

◎【思考 1-1】如果中国人在外国已经纳税了,那么他是否还要在中国纳税?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简称税法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应税商品、货物、财产、资源、所得等物质财富和纳税主体的应税行为。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流转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它既是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存在的载体,又是税收权利和义务联系的中介。国家在一定时期可以根据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者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者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或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在征纳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内容,也是税法的灵魂。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解读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的。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消灭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事实可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其中,税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例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可导致税收减免,从而改变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行为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做出的活动,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税务机关组织结构或征管范围的改变、税法的修改等行为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的原因包括税法的废止、纳税主体的消失等。

4.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很多,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构成偷税、漏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不能只保护其中一方,对其享有权利的保护,就是对其承担义务的制约。

1.1.4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也称税制构成要素,是指组成税收法律制度的基本要素。首先,税法的构成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其次,税法是所有完善的单行税法都共同具备的内容,仅为某一税法所单独具有而非普遍性的内容不构成税法要素。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违章处理等项目。

◎【思考 1-2】扣缴义务人是否属于税法的构成要素?

1. 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一个税种的制定,都要涉及有关纳税人的规定,即解决由谁来纳税这一基本问题。

◎【思考 1-3】凡是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纳税义务人吗?



资料1-1

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通过规定纳税义务人落实税收任务和法律责任。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义务人一般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最基本的形式。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具有民事权利和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指依法成立,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为了提高税务行政的效率,保证税款及时、足额上缴,税法还规定了扣缴义务人的概念,具体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它们是与纳税人密切联系的两个概念。其中,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如出版社代扣作者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等。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消费税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費税。

3.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或称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条例中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从范围上看,征税对象包括标的物和行为。前者如商品、劳务、财产、资源等,后者如证券交易、购买凭证等。在税法上明确规定的征税对象,明确了对某种税的征税界限,涉及税源的开发和税收负担的调节等问题。税法必须对每一税种的

征税对象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4. 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中规定对征税对象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税目的作用首先是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否则，就不属于应税项目；其次，划分税目能满足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国家可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等为依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不同的税收政策，如对国家限制发展的征税项目，可以制定较高的税率，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征税项目，则可以制定比较低的税率。

5.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它是法定的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因此，它是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经济利益分配的调节手段，是税收的中心环节。目前，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这种税率计算简便，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我国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都是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为单位税额，是指按照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税额的多少只和征税对象的数量有关，与价格无关。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体积、面积等单位。例如，消费税中的粮食白酒、啤酒的计量单位是“吨”，消费税中的柴油、汽油的计量单位是“升”，土地使用税计量单位是“平方米”。我国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采用的都是定额税率。

3)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对同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4)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6.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一种税具体确定在哪个或哪几个环节进行征税，不仅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负平衡问题，而且对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便于纳税人缴纳税款、促进企业加强经济管理等都具有重要意义。有的税种规定在各个流通环节纳税，如增值税对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纳税；有的税种采用单环节纳税，如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进口或者零售的某一个环节已缴纳消费税，以后该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纳税人不再缴纳消费税。